

#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龙湾区 2024 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地点：温州市龙湾区

合同编号：ZJHP-20240220

采购单位：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温州市龙湾区水利局）

成交供应商：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3 日



甲方(采购单位):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温州市龙湾区水利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温州市龙湾区农业农村局(温州市龙湾区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经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确定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乙方)为龙湾区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服务项目项目成交供应商。为甲方提供因正常业务开展所需要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业务,为明确各方责任、权利与义务,甲乙双方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以下条款。

### 第一条 本合同的组成:

- (1) 合同主要条款
- (2)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的话)
- (3) 成交通知书
- (4) 磋商文件
- (5) 响应文件
- (6)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

### 第二条 定义及说明

- 2.1 除另有表述,本合同中的“项目”是特指龙湾区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服务项目项目。
- 2.2 除非另有说明,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条款与附件均指本合同的条款与附件,所有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

### 第三条 合同内容及要求

- 3.1 检测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项目要求”中“1、项目概况”相关内容。
- 3.2 抽检范围: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项目要求”中“1、项目概况”相关内容。
- 3.3 抽检时间: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项目要求”中“1、项目概况”相关内容。
- 3.4 完成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项目要求”中“1、项目概况”相关内容。
- 3.5 检测要求
  - 3.5.1 抽样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项目要求”中“2.1 抽检”相关内容。
  - 3.5.2 检验结果报告: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项目要求”中“2.2 检验及结果报告”相关内容。
- 3.6 检验质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项目要求”中“3、检验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 3.7 其他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三、项目要求”中“4、

相关服务要求”相关内容。

#### 第四条 合同价格和付款方式

4.1 合同暂定总金额伍拾捌万捌仟元整（588000元）（含税）。

4.2 检测单价 检测单价清单详见后附表

4.3 本项目合同价格按照乙方完成的批次和通过招标确定的单项目检测服务价格进行核算。

4.4 付款方式：

4.4.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待项目所有检测任务完成并经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4.4.2 若中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不支付预付款，待项目所有检测任务完成并经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4.4.3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按双方约定签订。

4.4.4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4.5 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低于合同规定的，以实际结算金额作为合同的最终支付金额；实际完成的工作量高于合同规定但未超过105%的，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超过合同规定105%的，超出105%的部分由甲方按合同价格另行支付费用。

####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要求（包括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乙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乙方未能如期达到本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除扣除相应合同款外，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约和实施情况、质量、效果进行全面的技术指导、检查、管理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限期予以整改。
-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有权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必须出具授权书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
- (4) 甲方有权根据政策的变动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同项目内容进行修改和补充，乙方须积极配合。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相应经济处罚。
- (6) 为加强对抽检工作的监督管理，甲方将随时对乙方的抽检工作和抽检结果进行抽查核实，并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乙方违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 (7) 对乙方因故意或有重大过失未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项目实施未达到规定标准时，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修改；对乙方拒不修改或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暂不解除本合同的，有权推迟、扣减或停止拨付相应的项目资金。
- (8) 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项目组成员，并在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整到位。
- (9) 甲方应按时对乙方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如期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如出现



有合同款项扣罚或经济处罚的情况，将在扣罚相关金额后进行余额的支付。

(10) 本合同的项目实施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致使合同款项延期支付，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否则，甲方将扣罚合同款项直至单方终止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5.2 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领取项目实施经费。

(2) 乙方应在委托范围内全面、高效、优质的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要求（包磋商文件的要求及履约过程中甲方交待的事项）以及己方承诺的义务（包括响应文件的承诺）。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检测，认真做好样品信息登记、检验检测、数据汇总及分析报告等工作，并及时将检测数据、检测报告及分析报告报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须提前通知甲方。

(4) 乙方应遵守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

(5) 乙方应保证所受托检测项目能提供计量认证标识，保证检测结果的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服务资格。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的纠正并向甲方进行通报。

(7)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本次抽检的相关信息。

(8)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9) 抽样过程中发现食品经营单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抽样人员应停止抽样并及时报告甲方。

(10)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食品检测技术规范和相关制度，独立、客观、公正地实施检测工作，对检测报告的客观性、准确性、真实性负责。保证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组负责人发生变动的，需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同意才能更换，更换后的人员专业素质、技术能力及经验等情况不能低于原先水准。如甲方对项目组人员服务能力或态度不满意的，乙方必须及时更换。

(12) 如某一批次或某一品种，乙方无法检测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委托具有检测能力的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者转包检验任务的，将取消乙方检测服务资格。

(13)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

(14) 乙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作业及相关责任、赔偿等由乙方全权负责和承担，乙方应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避免在工作中出现人身与财产的意外损害。

(15) 项目中所涉及的所有资料与数据乙方均应负责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如发现乙方有泄密情况，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对方追究法律责任。

(16)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第六条 信息交换和保密

6.1 除非法律或有关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未经他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实体或个人提供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6.2 乙方违反了保密义务，甲方将有权追究法律责任并保留追究经济赔偿的权利。

## 第七条 声明、保证和承诺

合同双方各自向他方做出以下声明、保证和承诺：

7.1 其拥有完全的合法权利、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7.2 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得违反其组织章程性文件或中国的法律法规或与第三方签署的任何合同。

7.3 其在本合同上签字的代表已获授权全权签署本合同，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及具约束力的义务。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因乙方未履行义务而造成甲方无法完成检测任务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金处罚，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8.2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或在不合格食品后续调查中，有新的证据表明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在甲方提供相应的材料后，乙方也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8.3 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如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立即终止该次检测活动，甲方将记录备案，并扣罚相应的违约赔偿费；如违规操作累计次数达到3次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采购单位相关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如有需要将依法追究承检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8.4 甲方如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出现违法违规行或严重违约行为的，甲方除单方终止合同外，将依法追究乙方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将乙方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拒绝其参加今后采购单位相关检测项目的投标资格。乙方合同履行质量明显不良的，将在今后甲方检测招标项目评分项中作相应扣分。

## 第九条 违约责任及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时提供检测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下列办法处理：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未完成服务，10日（含）以内的，甲方可扣除1倍的逾期批次检测费金额。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可扣除3倍的逾期批次检测费金额，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可扣除6倍的逾期批次检测费金额，以此类推。逾期服务扣除的检测费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8%，一旦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2、乙方发生违规操作或其他违法行为，甲方可扣除5倍的违规批次检测费金额；如违规操作累计次数达到3次或具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甲方可扣除合同总价10%的



检测费。

3、乙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应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合同已履约部分未达到 50%工作量，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30% 计算，甲方已付合同款需全部退还；如合同履约超过 50%（含）但不到 75%工作量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20% 计算，并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的 75%；如合同履约超过 75%（含）工作量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并退还甲方已付合同款的 50%。不可抗力原因除外。情节严重的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诚信供应商名单。

4、合同规定的其他违约处罚。

####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10.1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10.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10.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加收违约赔偿金。

10.4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和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相符合（合同中另有约定除外），如不符，除追究承包方责任外，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 **第十一条 解除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检测结果及总结分析报告，经延迟后超过甲方要求最后期限仍不提交的；
- 2、法律规定的其它解除合同情况。

####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任何一方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时，该方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他方，并应在 15 日内提供有关详情及本合同项下的有关义务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有关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该等义务的影响程度，由本合同双方协商决定公平合理的解决办法。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如遇任何与本合同的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本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发生法律纠纷时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请求。

####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 **第十六条 通知**

16.1 任何在本合同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做出，并按本合同文首列载的双方法定地址以信函或传真形式发送。

16.2 任何通知若以专人送达，应在送达时视为收到；若以邮递寄出，应于回执日期视为收到；若以传真发出，发出时视为收到。

一农  
一晋

16.3 当双方中任何一方变更法定地址，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本合同于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17.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修订或补充本合同，所有修订或补充须经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3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正本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签字盖章后文本分别由甲方三份，乙方保存二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一份。每份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 本合同自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签订日期：2024.4.3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温州市学院中路 315 号

邮政编码：325000

电 话：0577-89722358

传 真：0577-8837510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分行信河支行

帐 号：333506000018000320253

签订日期：2024.4.3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龙湾区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HP-20240220

序号	食品名称	批次数	单价 (元/批次)	合价(元)
1	蔬菜、水果(除柑橘外)	710	630	447300
2	稻米	30	600	18000
3	草莓、杨梅、柑橘(橙、柚)等	70	630	44100
4	禽肉、禽蛋	60	610	36600
5	畜肉(猪肉)	10	600	6000
6	养殖对虾	12	600	7200
7	养殖海水鱼	1	600	600
8	养殖淡水鱼	1	600	600
9	养殖贝类	1	600	600
10	海捕虾	15	600	9000
11	海捕蟹	15	600	9000
12	海捕鱼	15	600	9000
合计		940		588000

注：1. 表内合计价应与附件二“投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相一致。本表所列价格已包含所有费用。

2. ▲不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